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93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李炳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29,179元，及其中117,471元，自民國113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信用卡卡費及貸款款項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其中969,099元，及其本金921,754元及利息為信用貸款（即滿福貸信用貸款）債權，查債權人於民國115年2月12日書狀提出之貸款約定書，其借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2,000元，顯與本件請求之貸款本金餘額921,754元不符，應非該筆借款之申請書暨約定書。嗣本院分別於民國115年2月4日、3月11日裁定命債權人補正上開事項，債權人分別於同年2月12日、3月25日民事陳報狀提出相同之滿福袋申請書暨約定書，惟上開補正仍無法釋明係本件請求之貸款本金餘額921,754元之申請書。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金額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
01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
02 0元。

03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4 院提出異議。

05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08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